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 第七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沿革

1.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